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租賃資產

及

(2) 出售事項後租賃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

(1) 出售租賃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遠東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天津濱港同意出售而遠東國際同意收購租賃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

(2) 於出售事項後租賃租賃資產

於2020年6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訂立租賃協議，以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向遠東國際租賃租賃資產，總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31,843,700元(相當於約35,028,070港元)(不包括稅項)，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1) 出售租賃資產

於2020年6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作為賣方)與遠東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天津濱港有條件同意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2020年6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天津濱港(作為賣方)
(ii) 遠東國際(作為買方)
- 擬將出售的資產：租賃資產
- 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租賃資產於2020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元)後釐定。
- 付款條款：遠東國際於買賣協議載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向天津濱港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 (1) 遠東國際已接獲天津濱港發出的代價付款通知；
 - (2) 遠東國際已按訂約方協定的形式及方式接獲天津濱港的資金收據，當中確認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付款；及
 - (3) 遠東國際已接獲文件證實向遠東國際提供的擔保按揭登記手續已根據租賃協議規定辦妥。

租賃資產的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為本集團的工業園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蒸汽及電力的若干設備及輔助設施，其賬面淨值於2020年5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元)。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會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即(i)租賃資產的售價；與(ii)租賃資產於2020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之間差額。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租賃租賃資產

天津濱港(作為承租人)與遠東國際(作為出租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就租賃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2020年6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天津濱港(作為承租人)

(ii) 遠東國際(作為出租人)

擬將出售的資產：租賃資產

期間：接獲遠東國際租賃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且可在接獲天津濱港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後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義務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須根據租賃協議轉讓予天津濱港。

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31,843,700元(相當於約35,028,070港元)將會按24個分期支付。租賃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照租賃資產於2020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擔保：

- (1)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天津萬達豐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特元鋼業有限公司以遠東國際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企業責任擔保；及
- (2) 以遠東國際為受益人針對位於天津靜海區於2020年5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作出擔保按揭

租賃租賃資產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有關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

由於租賃租賃資產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遠東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

遠東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國際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國際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會用於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企業用途。鑒於擬將出售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不大，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仍可使用租賃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剝離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

任何重大影響，且認為剝離資產不僅將會改善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亦會鞏固其資源分配策略及有助於實施靈活策略及營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租賃資產
「遠東國際」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茂」	指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天津濱港與遠東國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天津濱港（作為承租人）與遠東國際（作為出租人）租賃租賃資產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協議
「租賃資產」	指	為本集團的工業園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蒸汽及電力的若干設備及輔助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天津濱港及遠東國際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州金茂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的金額已按匯率1.10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